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與主要銀行貸款人簽立承諾契據

本集團及恩利資源宣佈簽立以多數聯合貸款人為受益人之契據。

鑑於太平洋恩利集團方提供之該等承諾，各多數聯合貸款人將在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舉行之聆訊中支持免任臨時清盤人及撤回清盤呈請。

與主要銀行貸款人簽立承諾契據

本公告乃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委任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中漁」）及其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漁國際有限公司（「中漁國際」）之臨時清盤人（「委任臨時清盤人」）之法院頒令。中漁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漁集團」。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不久前，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統稱「太平洋恩利集團方」)於本集團獲告知委任臨時清盤人時正尋求銷售中漁集團之秘魯業務及／或資產(「秘魯業務」)。

儘管委任臨時清盤人，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接獲兩名潛在買方簽立之不具約束性諒解備忘錄。每名潛在買方擬以指示性企業價值1,7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300,000,000港元)購買秘魯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本公司訂立以三名本集團聯合貸款之銀行貸款人(其持有聯合貸款項下大部分借款)(「多數聯合貸款人」)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為受益人之承諾契據(「契據」)令其可繼續秘魯業務之銷售過程以獲取出售秘魯業務之最佳價值，並向多數聯合貸款人承諾調查有關委任臨時清盤人之事宜及支持其於香港法院之行動以免除臨時清盤人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太平洋恩利集團方簽立以多數聯合貸款人及香港法院為受益人之契據。

契據提述，契據之訂約方確保進行秘魯業務之銷售過程具透明度，以為所有債權人及權益人爭取最高價值。

根據契據，太平洋恩利集團方以多數聯合貸款人為受益人承諾及契諾太平洋恩利集團方將促使(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委聘獨立會計師行擔任獨立申報會計師(「委聘申報會計師」)，並就本集團財務方面進行獨立法證審查(「進行法證審查」)；
- (b) 於免除委任臨時清盤人之五個營業日內，中漁集團為貸款人委聘獨立會計師行擔任委聘申報會計師及進行法證審查；

- (c) 委任之首席重組官(「首席重組官」)將擁有董事會觀察員權利，並有權取得向恩利資源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提供之相同資料及文件。此外，倘免除或撤銷委任臨時清盤人，首席重組官之委任將擴展至中漁集團，而工作範圍將包括積極參與中漁集團之秘魯業務之銷售過程；
- (d) 倘委任臨時清盤人遭免除或撤銷，本公司及恩利資源須盡快就中漁及中漁集團旗下公司之董事會之組成諮詢多數聯合貸款人，並按多數聯合貸款人之要求合理地促使中漁及中漁集團旗下公司更換董事會成員；
- (e)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前(或較後日期)，為本公司及恩利資源(以及中漁集團(倘適用))委任多數聯合貸款人及太平洋恩利集團方合理接納之新財務總監；
- (f) 出售本公司及恩利資源於香港擁有之若干物業，有關銷售過程須由首席重組官連同現有管理層參與，並向本公司及恩利資源之貸款人定期聯合提供最新資料；
- (g) 全面及透明地向多數聯合貸款人定期提供秘魯業務之銷售過程之最新資料，首席重組官擁有不受約束之權利就(其中包括)秘魯業務之銷售過程與多數聯合貸款人溝通；及
- (h) 中漁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CFG Peru Investments Pte. Ltd.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前(在多數聯合貸款人同意的情況下，有關時限可按太平洋恩利集團方就促使CFG Peru Investments Pte. Ltd.簽立保證而可能提出之合理要求延長)就欠付聯合貸款項下之所有貸款人之負債簽立保證。

鑑於太平洋恩利集團方作出之承諾，各多數聯合貸款人均須：

- 在香港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聆訊中支持免任臨時清盤人及在香港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隨後聆訊中支持撤回清盤呈請；及

- 在開曼大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聆訊中支持撤回清盤呈請。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最新發展。

警示通知

本公司之股東務請留意，訂立契據及多數聯合貸款人的支持不一定會導致免任中漁及中漁國際之臨時清盤人。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培圓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培圓女士、黃裕桂先生及黃裕培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杜國鑾先生及阮雲道先生。